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2226號

聲 請 人 廖鴻達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| 附表：113年度司催字第002226號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   |
| 001                 |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D-135-2 | 1  | 1000   |
| 002                 |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E-189-2 | 1  | 10000  |
| 003                 |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E-190-9 | 1  | 10000  |
| 004                 |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E-191-0 | 1  | 10000  |
| 005                 |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F-193-2 | 1  | 100000 |
| 006                 | 創威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| 96-NX-24-1  | 1  | 414   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
- 01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2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3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